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6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程卓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43869808L □ 不适用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TYA0J5J □ 不适用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MA2TYAADXG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程卓女士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6,113,821股减少至45,603,821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00%减少至34.62%,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程卓	3529.8821	26.79	3478.8821	26.4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1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7.17	945.0000	7.17	/	/	/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25	0.57	74.6625	0.57	/	/	/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375	0.47	61.8375	0.47			
合计	4611.3821	35.00	4560.3821	34.6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 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05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98,400	99.9661	54,200	0.0306	5,7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06,000	99.9704	50,300	0.0284	2,0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98,500	99.9662	57,800	0.0326	2,0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58,400	85.6801	54,200	12.9572	5,700	1.3627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6,000	87.4970	50,300	12.0249	2,000	0.4781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58,500	85.7040	57,800	13.8178	2,000	0.4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 3项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章磊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受限胶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0648577.2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7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1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94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业绩较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源于整个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张,下游需求尚未有效恢复,导致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售价同比有所下滑。

2、受子公司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产线陆续转固影响,公司当期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相关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新增产出尚无法完全覆盖折旧摊销。

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970,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67,211	95.0639	2,453,794	4.0236	553,500	0.9125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67,211	95.0639	2,453,594	4.0447	540,700	0.891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489,751	99.5538	2,875,394	0.3687	604,900	0.07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57,667,211	95.0639	2,440,794	4.0236	553,500	0.9125
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57,667,211	95.0639	2,453,594	4.0447	540,700	0.89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719,308,54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0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西焦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6,858,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核准山西焦煤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1,106,403,12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474,137,9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股）	锁定期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6,858,280	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本次重组山西焦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4,399,999,999.68元, 新增股份数量为474,137,931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 本次发行后山西焦煤的总股本增加至5,677,101,0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焦煤的总股本为5,677,101,059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焦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 焦煤集团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焦煤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焦煤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焦煤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东作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焦煤集团将尽量减少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将不通过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焦煤集团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焦煤集团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焦煤集团将确保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焦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是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以及焦煤集团的组建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针对前述问题,焦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 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 减少同业竞争。 2、将继续梳理上市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分类推进,加快炼焦煤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体系内的未上市炼焦煤业务主要由山西焦煤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三、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焦煤集团承诺如下: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 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46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12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焦煤集团承诺如下: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2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90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晋焦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焦煤集团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焦煤集团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焦煤集团对焦煤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焦煤集团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焦煤集团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焦煤集团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四、焦煤集团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焦煤集团承担。 五、焦煤集团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焦煤集团《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焦煤集团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焦煤集团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焦煤集团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焦煤集团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焦煤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焦煤集团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焦煤集团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焦煤集团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焦煤集团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焦煤集团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焦煤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焦煤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焦煤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留平）、监事（陈凯、孟君、黄浩、钟晓强）和高级管理人员（戎生权、王晓东、要华伟、曹怀建、李争春、张有狮、樊大宏、王洪云）。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一、2022年3月1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6号）,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为民（现任焦煤集团副总经理）予以通报批评。除前述情形外,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一、承诺事项 （一）历史沿革 针对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包括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以及华晋焦煤前身华晋焦煤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华晋焦煤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任何企业国有资产审批程序、评估备案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二）对外投资及股权托管 1、华晋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且其名下尚有若干吊销未注销、未能取得相关资料亦无法通过任一联系人取得联系的对外投资企业。针对该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下属企业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股权托管 针对华晋焦煤与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煤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华晋焦煤托管的企业（该等股权尚未变更登记至山焦煤业名下）, 焦煤集团承诺确保华晋焦煤不会因行使托管权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 否则焦煤集团将就华晋焦煤实际遭受的损失余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对于被托管公司在托管日前已经存在或潜在的违反上地、环保、规划、安全等法律规定的情形涉及的任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纠纷等事件,无论在托管期限内该等已存或潜在违法状态是否延续或保持, 焦煤集团将促使由山焦煤业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赔偿、补偿并保证华晋焦煤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不利。 （三）土地、房产 1、采矿用地用房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办理相关证照,根据实际需要重签租赁协议以续展租赁期限,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 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等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非采矿用地用房 a.华晋苑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就土地、自建房产根据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依法及时并合规办理相关证照,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等手续;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引发纠纷导致华晋焦煤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 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 b.杨家坪生活区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切实不向员工及其他个人出售杨家坪生活区房产, 并敦促华晋焦煤尽快完成杨家坪生活区对应房产所需全部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手续。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等造成华晋焦煤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c.满洲坟土地房产 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焦煤集